

府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项目 N1 标段合同

甲方（采购人）：府谷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

乙方（中标人）：府谷县源堃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府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项目 N1 标段 ” 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标段名称：府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项目 N1 标段

二、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

三、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府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项目，项目包括：对粮库周边及院内进行绿化，绿化面积 3608 平方米等。

四、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元，（¥1271000.00 元）

六、付款方式及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总工程量的 80% 工程款，待审计验收结束且审计结果确定，以审计核定金额为准，拨付剩余工程款。

七、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总工程量的 80% 工程款，待审计验收结束且审计结果确定，以审计核定金额为准，拨付剩余工程款。

八、安全责任：本项目杜绝安全事故地发生，如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4. 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 验收依据：按照设计图纸和设计要求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



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5年 11月 14日

